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26號

抗 告 人 宇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軒宇

相 對 人 明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明德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全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抗告人提供新臺幣170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510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為抗告人供擔保金新臺幣510萬元或將抗告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1項規定假扣押之執行應於裁定送達同時或送達前為之，以保障債權人權益。是債權人對於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抗告法院若依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規定，通知債務人陳述意見，無異使債務人事先知悉債權人對其聲請假扣押情事，此與上開強制執行法保護債權人之立法意旨有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85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抗告人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，經原法院裁定駁回，依上開說明，即有防止相對人因知悉假扣押聲請而隱匿或處分財產，以保全強制執行之必要，其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，則於本件抗告程序中，自不應使相對人預先知悉假扣押聲請之事，爰不另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29日簽訂房地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相對人以新臺幣（下同）

2,550萬元出賣東方巨人大樓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予伊，伊已給付買賣價金完畢，相對人並於107年10月31日將系爭房地移轉登記予伊。詎相對人於107年12月5日變更負責人及經營團隊後，以伊與相對人前經營團隊係通謀虛偽假買賣為由，對伊提起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訴訟，該案歷經一、二審，均判決相對人敗訴，相對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。相對人主動興訟之舉，顯已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規定；又相對人在變更經營團隊後，拒絕依股權轉讓協議履行抵押權塗銷義務，致系爭房地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聲請拍賣（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17357號），伊為保全系爭房地不被拍賣，與兆豐銀行協商另外提供擔保金存於兆豐銀行指定專戶，兆豐銀行始同意撤回對系爭房地之強制執行。相對人違反系爭契約第8條第1款規定，伊得依系爭契約第9條第1款規定，請求相對人賠償系爭房地總價款百分之20之違約金即51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。而相對人名下所有之不動產現由抵押權人兆豐銀行聲請拍賣（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67479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拍賣底價為449,055,000元，無法滿足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兆豐銀行之債權，且拍賣程序中並有多名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。再者，相對人自109年11月起即未給付大樓管理費，現尚積欠管理費總計2,508,610元。依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，若不及時保全伊之系爭債權，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自有假扣押之必要。詎原裁定駁回伊假扣押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為此，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准許抗告人供擔保後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51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

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揆諸假扣押制度係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，假扣押之聲請，固須有將來不能執行或執行困難之虞，始得為之，然其情形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，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，或債務人移住遠處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為限。又所謂釋明者，係指依當事人之陳述及提出之相關證據，足使法院得薄弱之心證，信其事實上之主張大概為如此時，即可認已盡釋明之責任。且依前開規定，只須債權人有所釋明，縱未達到使法院產生較薄弱之心證，相信其主張之事實大致可信之程度，亦應屬釋明不足，而非全無釋明之情形，如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予酌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

四、經查：

- (一)關於假扣押之請求部分：抗告人前開主張假扣押之請求（即系爭債權）及其原因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原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316號判決、本院109年度重上字第20號判決、原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78號裁定及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地號土地登記謄本為證（見原審卷第21至83、93至95頁），足認抗告人對於本件假扣押請求及其原因事實已為相當之釋明。又假扣押為保全程序，並非確定私權之訴訟程序，而抗告人就其請求之原因僅負釋明之責，至其系爭債權是否確實存在，尚非保全抗告程序所得審究，併予敘明。
- (二)關於假扣押之原因部分：抗告人主張相對人名下所有之不動產，現由抵押權人兆豐銀行聲請拍賣，拍賣底價為449,055,000元，無法滿足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兆豐銀行之債權，且另有多名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，又相對人自109年11月起即未給付大樓管理費，現尚積欠管理費總計2,508,610元，依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，已瀕臨成為無資力狀態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執行事件第三次拍賣公告、原法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

61號判決及108年度重訴字第29號判決為證（見原審卷第85至91頁、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，且有相對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至43頁），應可採信。準此，衡酌相對人名下所有不動產已遭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且其現存既有財產價值，客觀上難以清償全部債務，而有陷於無資力狀態之可能性。則抗告人就其對相對人之系爭債權，若不及時予以保全，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原因，堪認已為相當之釋明。

(三)又抗告人對於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雖已為相當之釋明，但其釋明程度尚有不足，而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抗告人所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於51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，其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，僅係釋明尚有不足，惟其既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及第2項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為由，駁回抗告人假扣押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旨以前揭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並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又按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意旨，乃鑑於假扣押制度，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，因此債務人如提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，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。則本件併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

法 官 顏淑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

書記官 方毓涵

【附註】

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、2項規定：

(1)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(2)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：

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。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地號、建物建號	權利範圍
1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地號	91/10000
2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○0地號	91/10000

(續上頁)

01

3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地號	91/10000
4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○號	全部
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號	651/100000
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○號	15644/100000